(上接 D37 版)

本协议自甲、乙方签署(即甲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但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述条件后方为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甲方、乙方及重庆江电决策程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乙方股东上市公司汇金通决策程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协议终止条件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和终止均需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本协议无法达到生效条件，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的，任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为基于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逻辑的产业并购，为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履行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对重庆江电进行受托管理，对其经营状况已有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江电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将依据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深度全面介入重庆江电的经营管理，将与重庆江电在业务、资源、人员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实现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的议价能力以及客户开拓能力，充分发挥横向并购的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重庆江电生产基地布局在重庆市及江苏省泰州市，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中西部和长三角区域的产业布局，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进程，就近生产，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机遇，做大做强主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王志刚、董萍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 80%股权；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开展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的战略规划等进行讨论分析，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及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确定，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生效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2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基于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逻辑的产业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做大做强主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基于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逻辑的产业并购，同时可以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以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万隆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西型钢、重庆江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与该关联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津西型钢、重庆江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累计发生额(万元
购买商品	津西型钢	769.90
	重庆江电	6,020.05
销售商品	重庆江电	4,650.48
托管业务	重庆江电	283.02

除上述交易外，近 12 个月，公司未与关联方津西型钢、重庆江电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溢价超过 100%购买资产的说明

标的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5,713.21 万元，较其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3,757.58 万元，评估增值 21,955.63 万元，增值率 159.59%。溢价购买的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标的公司拥有的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经验积累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同时，公司接受津西型钢的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经营，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有深入的了解，且托管期间标的公司的管理和经营业绩有了明显提升和改善，对其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拥有较为充分的判断。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的战略规划等进行讨论分析，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及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确定，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十、关联人补偿承诺函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津西型钢对重庆江电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就重庆江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的部分由津西型钢进行现金补偿。补偿函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津西型钢承诺重庆江电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242.44 万元、3,678.52 万元和 4,240.71 万元，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1,161.67 万元。

汇金通将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当年重庆江电实际净利润数与津西型钢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当期期末重庆江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津西型钢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该等差异由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专项审核意见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于汇金通披露数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津西型钢不持异议。

2、补偿承诺

汇金通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1,161.67 万元，则津西型钢就不足部分向汇金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

补偿上限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即 28,400 万元。

重庆江电净利润数据以当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3、补偿实施

公司应在承诺期结束后重庆江电实际净利润数与甲方承诺净利润数之差异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5 日内，确认需补偿的，向津西型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津西型钢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的，应在 15 日内依照业绩补偿通知书的要求支付补偿。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重庆江电 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背景系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先行收购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标的公司，同时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在托管经营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充分把握其优势和风险，本次交易也是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充分调研后的交易行为。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市场政策、管理风险、安全环保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方资源整合进度及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标的公司估值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承诺未能实现风险、业务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重庆江电 80%股权的评估值为 28,570.57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8,400 万元。标的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5,713.21 万元，较其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3,757.58 万元，评估增值 21,955.63 万元，增值率 159.59%。标的股权评估增值率较高，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1.38 亿元的商誉(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7.81%)，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重庆江电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或盈利预测未能实现，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但考虑到未来存在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变化的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带来的风险。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资产和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的现有治理格局带来挑战，公司能否在人员、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业务整合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八)《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
(九)《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与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十)《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租赁概述

根据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固定资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作为共同承租人，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法定代表人：陈信健
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自有设备，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青岛强固作为共同承租人，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兴业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兴业租赁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兴业租赁在支付标的购买价款时，即获得该标的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在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相关款项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公司与青岛强固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款项的使用人和偿还人。《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甲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丙方)：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物：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自有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租赁期限：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年化利率(单利)：5.33%。该利率为合同签订时测算年化利率，该年化利率计算包含租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因素。
租金支付方式：按照等额本金法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共分 12 期支付，适用于每个租期的租金，应于该租期届满日的次日支付。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各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未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等)。

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兴业租赁融资，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将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2 年 02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兴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7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募投使用场地面积，明确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办理授出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使权益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对股票期权额度和限制性股票额度及各激励对象分配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杉杉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2/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